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劉禹呈  
電話：02-7736-7811  
電子信箱：yu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282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操作手冊 (A09000000E\_1122802829A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2802829A\_senddoc3\_Attach2.pdf)
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：

- (一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(週四)止。
- 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2年8月1日(週二)開放上網註冊  
([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\\_index]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)
- (三)徵選類型：
  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  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  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  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- 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  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(下



- 
- 同) 900元 (每篇至多4,500元) 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 (每篇至多2,700元) 及獎狀。
  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  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  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  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ce.naer.edu.tw>) 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 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6785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)

2023/05/29  
17:00:6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